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建議發行新股份

建議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認購價0.5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0港元折讓約13.79%；(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32港元折讓約20.89%；及(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2港元折讓約14.09%。

5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42.3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77%。

建議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8,000,000港元及約27,700,000港元。建議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可能多元化投資。

建議發行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發行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發行事項受限於認購協議項下有待達成之條件。由於建議發行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為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張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先生於香港物業市場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逾十年廣泛經驗。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價

認購價0.50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13.79%；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32港元折讓約20.89%；及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2港元折讓約14.09%。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132,128,049股股份已發行。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認購股份。5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42.3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77%。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i) 於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21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暫停連續超過七個交易日，惟不包括就監管機構核准有關建議發行事項之任何公佈及通函而實施之任何暫停；

- (iv) 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v) 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任何時間遭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原因；
- (vi) 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完成，且該盡職審查之結果並無透露或披露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之事項、事實或情況；
- (vii) 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viii)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就建議發行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ix)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建議發行事項之完成

建議發行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委任一名認購人提名之董事

董事會已和議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可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惟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委任認購人提名之董事時另作公佈。

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理由

儘管董事會繼續努力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惟董事會亦積極物色可能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拓展本集團業務及擴闊其收益基礎。董事會認為，透過建議發行事項向本公司引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只是本公司發掘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不同行業新投資機會之良機，亦能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提高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作出進一步投資之靈活性。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委任認購人提名之董事(如獲董事會批准)將為董事會及本集團之管理帶來正面影響及新思維。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按建議發行事項之估計開支約300,000港元計算，建議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8,000,000港元及27,7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495港元。

建議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可能多元化投資。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	— %	56,000,000	29.77%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附註)	32,928,286	24.92%	32,928,286	17.50%
公眾股東	<u>99,199,763</u>	<u>75.08%</u>	<u>99,199,763</u>	<u>52.73%</u>
總計	<u><u>132,128,049</u></u>	<u><u>100.00%</u></u>	<u><u>188,128,049</u></u>	<u><u>100.00%</u></u>

附註：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Porterstone Limited及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Porterstone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實益擁有。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金額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第一批配售 20,000,000股新 股份(經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 月二十三日之股 本重組(「股本重 組」)調整)	約19,870,000港元	減少本集團之 銀行借貸	見下文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批配售 30,000,000股新 股份(經股本重 組調整)	約26,850,000港元	減少本集團之 銀行借貸	見下文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先舊後新配售 3,900,000股新股 份(經股本重組 調整)	約3,820,000港元	減少本集團之 銀行借貸	見下文附註。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透過公開發售 之方式發售 36,709,349股新 股份(經股本重 組調整)	約34,340,000港元	為本集團之可能 多元化投資提 供資金及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已用 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 金。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 22,000,000股新 股份	約9,03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用 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 金。

附註：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權益(包括未償還銀行借貸)，故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以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發行事項受限於認購協議項下有待達成之條件。由於建議發行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國勳先生
「建議發行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56,000,000 股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 0.50 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56,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5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 56,000,000 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